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其中《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详见公司2026年4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炬高新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达成暨回购注销2024年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及《中炬高新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17人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含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已审议通过的10人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同时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不满足当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4,215,686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需对应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减少注册资本后，公司总股本将由778,509,228股变更为774,293,542股。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申报债

权，并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有效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的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期间：2026年4月20日至2026年6月2日（现场申报接待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公司通讯地址和现场申报地址：广东省中山火炬开发区厨邦路1号广东美味鲜调味食品有限公司综合楼811

3、联系人：屈先生、林小姐

4、联系电话：0760-88297233

5、其它

（1）以现场方式申报的，接待时间为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